# XX区法院2024年度工作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9-09

*第一篇：XX区法院2024年度工作报告重庆市XX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4年1月\*\*日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区人民法院院长 XXX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重庆市XX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

**第一篇：XX区法院2024年度工作报告**

重庆市XX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日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院长 XXX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重庆市XX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二0一0年工作回顾

2024年，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和上级法院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关心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三个至上”指导思想，以“三项重点工作”为主线，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2688件，审（执）结11940件，同比分别上升20.2%和22.86%；结案率94.10 %，同比提高2.04个百分点；审执结标的总金额9.56亿元，为XX区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切实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全年受理刑事案件978件，审结966件；结案率98.77%；判处罪犯1381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256人。重点打击“黑恶”犯罪。坚持依法、公正、文明、高效“八字铁律”，做到审判程序不压缩、办案标准不动摇、被告人诉讼权利不限制，用正义的审判彰显“扫黑除恶”的法治精神，共审结XXX等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4件，判处涉案罪犯37人；审理XX等7案恶势力犯罪案件，判处罪犯58人。同时依法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彰大会上，我院1个集体3名个人受到表彰。认真审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维护公职权利的廉洁性。全年共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6件，判处罪犯29人。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权利的刑事犯罪，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依法审结抢劫、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涉枪涉爆、毒品犯罪和盗窃、诈骗等多发性犯罪案件597件，判处罪犯780人。依法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犯罪13件，判处罪犯29人。加大对信用票、证、卡犯罪、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共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0件，判处罪犯17人。认真贯彻最高法院《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细化量刑标准，公开量刑过程，统一司法尺度，进一步规范刑罚裁量权。加强刑事附带民事和解工作。对认罪态度较好，社会危害不大，认真悔罪并能积极赔偿受害人损失，取得受害人谅解的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全年审结刑事附带民事案件107件，其中调解77件，调解率71.96%，涉及标的金额527.25万元。完善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实行圆桌审判、社会调查、分案审理、心理疏导、万元。进一步加强调解力度，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全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结案3449件，调撤率58.65%。

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权益。《行政诉讼法》实施20年来，人民群众维权意识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观念不断增强，行政诉讼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全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35件，同比上升158.24%；审结233件，同比上升164.77%；结案率99.15%。结案中，判决撤销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责令履行法定职责9件，占结案总数的4％。积极探索建立行政诉讼协调、和解工作机制，促进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相互理解、彼此沟通，妥善化解行政争议，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和解后撤诉案件149件，占已结行政诉讼案件的66.22％。认真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在确保合法性的同时，找准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切入点，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全年审查非诉行政执行申请158件，其中裁定准予执行151件，不予执行1件，终结执行6件。通过逐户走访、耐心细致释法明理等方式，扎实开展“以法促迁”工作，妥善处理了涉及XX体育场、XX公园、XX广场、XX梯道等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征地拆迁案件92件。

加大执行力度，维护司法权威。始终坚持把化解“执行难”作为保障民生权益的重要内容，从深化执行分权体制改革入手，将执行裁决权交由审判监督庭负责，评估、拍卖交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并将执行实施权的运行分为启动、调查、处臵、结案四个阶段，分别由执行局内部的不同机构负责，打破“一庭独揽、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执行模式。采取完善预案、多方协调等方

业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创建“民生法院”，提高便民水平。认真落实市高法院《司法保障民生十项措施》，深入开展“民生法院”、“民生法庭”创建活动。依托已建成的覆盖全区的便民诉讼网络体系，深入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办案、法制宣传，六个人民法庭全年办结案件 5186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43.44%，其中巡回审判2580余件，深受群众欢迎。我院龙沙法庭申报的“民生法庭达标单位”已顺利通过市高法院的检查验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年为320件经济困难弱势群体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32.5万元，向41件经济特别困难且在执行中又未能得到兑现的申请执行人、刑事被害人发给司法救助金近52万元。

搞好诉调对接，构建化解机制。为有效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加强了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仲裁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与区司法局共同出台了《加强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暂行办法》，在我院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办公室”，开展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对调解过程合法且具有执行内容的人民调解协议依法赋予其强制执行力。“诉调对接”工作开展以来，效果初显，为有效化解民间纠纷做了有益探索。2024年12月，市高法院和市公安局联合行文在全市区县推广我院交通事故便民法庭（诉讼站）的做法。

强化立案信访，保障合法诉求。进一步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八项功能”要求，完善立案大厅服务功能，落实诉讼指南和风险告知制度，安装银联POS机，全面推行立案审查、受理、缴费“一站式”服务。建立诉前调解中心，实

立网上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和审判质效评估机制，定期发布评估通报，作为年终考评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裁判文书上网制度，全年网上发布裁判文书3856份。完成了新一届人民陪审员换届，人民陪审员队伍由原来的65人扩大到90人，进一步完善了人民陪审员管理机制和活动阵地，促进了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常态化运行；全年人民陪审员3393人次参与审理各类案件2187件，有力推进了司法民主化进程。

推进“阳光”司法拍卖，实现标的最大增值。认真落实司法拍卖改革制度，所有司法拍卖全部委托重庆联交所渝东分所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竞买人物理隔离的方法，最大化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拍卖标的物的最大增值。如重庆XX厂破产财产37.34亩国有土地以904万元成交，比挂牌拍卖参考价682万元高出222万元，增值幅度高达32.55%；重庆XX公司土地和房屋以517万元成交，比挂牌拍卖参考价350万元高出167万元，增值幅度高达47.71%。

积极参与综治工作，促进长治久安。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公开审判、自由旁听、巡回审判和送法到园区、村居活动，使人民群众从现实的案例中学到法律知识。充分利用爱民月、综合治理宣传月、国际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发放法制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有力推动了全区“五•五”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全年开展法律宣传5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成立应急分队，制定应急预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高了对突发事件的处臵能力。

2名干警与XX法院、XX法院交流挂职锻炼，组织15名优秀干警赴沿海先进法院考察，学习先进法院的管理模式与办案理念。鼓励全院干警参加网上办案业务培训，开展“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评比和“书记员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一线干警整体业务水平，切实增强司法能力。

开展职业道德建设，改进司法作风。扎实开展“三进三同、结穷亲、大下访”三项活动，进一步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制度，切实增强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感情。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着力解决干警群众观念淡薄、作风简单粗暴、滥用司法职权、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队伍纪律作风、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反腐倡廉。以“三项治理工作”为载体，狠抓廉政勤政教育，建立廉洁执法勤政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诫勉谈话、待岗学习制度。全面落实近亲属从业情况报告、“单方退出”机制，法院工作人员离任回避制度，强化对干警的廉洁执法情况的监督，适时提醒干警过好权力关、金钱关、人情关，“拧紧”廉政之“弦”，约束干警思想上“不愿为”，行动上“不敢为”。全年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推进法院文化建设，丰富干警生活。充分发挥院工会组织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积极搭建“文化建院”平台，建立职工活动中心，使法院文化活动蓬勃开展，从而引导干警健康生活，愉快工作，促进审判工作健康发展。院图书馆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职工书屋”称号；组织开展各类文体竞技活动；继续保持了市级文明单位称号，认真开展并积极申报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创建活动；完成档案升级达标工作，机关档案管理被市档

0各位代表，2024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我们的工作思路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区委三届十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形势变化，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手段，推进公正廉洁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实现法院工作的新发展、新目标，更好地服务城市建设。

一是推进能动司法，化解社会矛盾。全面做好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等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新形势下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中央、市、区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战略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按照量刑规范化要求，做到不枉不纵，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妥善审理各类金融、合同、股权纠纷以及企业破产、重组、改制等案件，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优化产业结构；妥善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消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纠纷等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发展，维护农村稳定；妥善调处损害赔偿、医疗、拆迁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进一步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推城市建设。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维护民生权益。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的社会治安问题、最关切的权益保障问题、最关注的公平正义问题，发挥好审判执行作用。进一步增强干警群众观念，深化对人民法官人民性的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实践认同。加强举证规则和诉讼风险提示、释明和释法答疑工作，为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2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完善办理和反馈制度。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社会各界的监督，保障人民陪审员权力，健全司法监督员制度，不断改进法院各项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已经到来，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履职，扎实工作，务实创新，锐意进取，为加快建成城市，为我区“十二五”规划开局年开好头、起好步作出我们积极的贡献！

谢谢各位代表！

**第二篇：2024年区法院工作报告**

我们还要看到，区法院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给审判人员带来极大工作压力，在长期高强度工作又没有任何物质激励的情况下，使审判人员继续保持旺盛的工作热情和高度的责任心，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社会和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期望越来越大，而法官的司法能力亟待增强；信访工作对审判工作产生的影响将长期存在；个别法官办案质量不高，审判作风不当，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反响；与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兄弟法院相比，我们的车辆等物质装备还不能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的客观需要。这些都是我们工作中面临的紧迫问题。

2024年的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中，紧紧围绕区委提出的“领先和高于”目标，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法院全面建设，为我区现代化国际化的中心城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结合我院的实际，2024年，我院的工作要着力在创建“四型法院”上下功夫。

一、公信立院，突出服务大局，创建服务型法院

一是坚持调判结合，构建“大调解”格局。二是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构建“大速裁”机制。三是开展“双效”提升年活动，提升审判执行效果和效率。四是按照亲民便民理念，畅通诉讼绿色通道。

二、文化兴院，突出能力建设，创建学习型法院

首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其次，强化专业技能培训。第三，构建特色法院文化。

三、从严治院，突出作风建设，创建规范型法院

一抓重点，强化领导班子廉政建设。二抓管理，依靠制度管人管事。三抓监督，强化权力间的相互制衡。

四、科技强院，突出信息化建设，创建现代型法院

第一，建立科技法庭，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在庭审中的作用。第二，突出科技法庭的“四性”特点，提供庭审活动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第三，综合利用科技记载信息功能，实现网上考评。

展望未来，我们的发展前景无限美好；审视自身，我们的责任更加重大。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全面落实“公信立院、文化兴院、从严治院、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各项审判工作，为我区向现代化国际化的中心城区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4年区法院工作报告

**第三篇：区法院工作报告**

区法院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区法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着力提升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展，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努力。一年来，共受理案件3927件，审、执结3791件，先后有8个集体和18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其中区法院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法治淄博”建设先进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域城法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刑庭被省高院授予集体二等功，多名法官荣获全省法院办案能手、“感动淄博”十大基层政法人物等称号。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格实施新修订的《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坚决杜绝刑事冤假错案的发生，全年共审结刑事案件194件，判处罪犯269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审结犯罪142件185人，有效增强了群众的社会安全感。依法从重处理“7.12”、乔秀广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最大程度地挽回受害群众损失。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审结职务犯罪22件24人。

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化解矛盾、保障民生的作用，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458件。依法保护群众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审结劳动就业、财产损害、交通事故、社会保障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867件。高度重视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民一庭被评为全市优秀妇女维权岗。

加强商事审判工作，依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公正高效地审结商事案件1113件，结案标的额1.02亿元。加强金融类案件审理工作，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687件，有力维护了金融秩序。高度重视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涉诉案件，积极协调债权债务各方利益关系，努力引导涉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切实维护全区发展稳定大局。

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依法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在依法审判执行的基础上，积极加强行政协调工作，促成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和解后撤诉案件104件，占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85.25%。全面梳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联合区法制办组织公安、工商、土地等20余个行政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分析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帮助行政机关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全面加强执行工作，努力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规范执行程序，创新执行行为，加大执行力度，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764件，执结标的额6755万元。深入开展法律教育、思想疏导工作，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333件，促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93件。对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依法采取拘留措施30人次，促使57案成功执结。

加强立案信访和审判监督工作，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继续强化立案服务大厅的“一站式”服务职能，共接待群众9600余人次。继续强化人民法庭的便民诉讼职能，共审执结案件1125件，其中巡回审理164件。扎实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共妥善处结初信初访78件、重复来访12件。切实加强审判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了严格公正司法的水平。

加强审判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案件质量和效率。继续深化审判流程管理，全年案件结收比达96.54%，在全市法院名列前茅。认真抓好案件质量监控，统一类型化案件办理的工作标准和裁判尺度，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集体研讨和指导把关，全面提升案件质量，案件发回改判率仅为1.58%，为全市法院最低。深入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不断满足群众对司法公开的需求。

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积极参与社会管理“三大工程”，大力推进法官便民工作站建设，为当地群众及时解决矛盾纠纷提供了便利。深入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为网格化社会管理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司法保障。认真开展“学五法倡四德促五进”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帮助群众增强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促进了“法治\*\*”建设。

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审判，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按照上级部署，认真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六个一”提升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努力打造认真专业务实清廉的品牌干警队伍。大力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严格公正司法的水平。实行《全方位目标考核办法》，进一步调动了干警自我加压、自我提升的积极性。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放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四风”的要求，坚决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自觉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全面改进自身工作。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重点工作、重要问题、重大案件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积极开展“服务项目建设‘一对一’”活动，确保优质司法资源始终跟着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走。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继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

2024年，区法院将认真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突出执法办案这个重点，强化队伍建设这个根本，全面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更加努力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服务全区大局的工作力度，认真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调节经济社会关系，全面参与和支持社会管理创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大厅、人民法庭、法官便民工作站等窗口和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创新便民措施，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三是进一步深化审判管理，严格控制案件办理时限，强化案件质量指导把关，继续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促进案件质效再上新台阶。四是进一步加强干警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教育培训，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过硬的法院队伍。五是进一步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改善办公办案和便民服务的条件，提升信息化保障水平，营造更加良好的司法环境。

**第四篇：区法院积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报告材料**

区法院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具体指导下，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学习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服务妇女儿童，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主线，以优化维权社会环境为宗旨，发挥审判职能，做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坚强后盾，确保辖区的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打造平安

鹰城、和谐鹰城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发挥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区人民法院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中，充分发挥其审判职能，对起诉来院的妇女儿童、侵害妇女合法权益以及未成年人权益等案件，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做到快审快结。从200年共审结涉及妇女儿童案件余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妇女儿童维权构筑了坚固的司法防线。

在刑事审判中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大打击力度，对拐卖妇女儿童案、强奸案，做到快审快结。如东高皇乡农民杨中生将一名乞讨流浪痴呆女带回家同居，在该女怀孕后，杨多次找李富山让李找买主把该女卖掉，后两人以3000元价格将该女卖到叶县一农民为妻。杨、李二人无视国法，拐卖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二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和五年。又如，被告人封文显强奸不到15周岁的刘某，并将其当作包袱卖掉，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拐卖妇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本文来源：

在民事审判中，充分发挥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作用，由具有丰富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经验的民事法官、妇联特邀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引导广大妇女运用法律武器自主维权。加强妇联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发挥人民法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合议庭作用，加强对妇联特邀人民陪审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庭审案例分析，提高妇联人民陪审员的庭审水平，将法院的司法优势与妇联工作特点有机结合，从而实现了法院与妇联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中的优势互补。

二、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

为加大维权工作力度，我们还建立了维权示范岗，使涉及妇女儿童的案件均得到快速高效公正处理，为妇女儿童维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要求立案接待人员热情接待，耐心细致，针对来访妇女缺乏法律知识，文化水平不一的特点，要求工作人员对来访群众耐心认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答，达到群众满意。二是要求审判人员依法审判，在遵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准则前提下，维护弱势主体权益，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规对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解答，悉心劝导，帮助来访妇女儿童树立正确的法律观。三是要求审判人员公平调处，维护稳定。充分发挥调解职能，努力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把矛盾消灭在萌芽，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四是要求审判人员释疑解难，切实帮困。在审理案件时充分考虑，为妇女儿童排忧解难，做到合情、合理、合法。

为提高广大妇女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维权的能力，在每年“三·八”妇女节期间，我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走向街头义务宣传《婚姻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开展“迎三·八”法官法律咨询活动。为表达对儿童的关爱之心，我们响应号召积极开展了“向失学儿童献爱心”捐款活动，“捐资助学”等捐款活动。

三、发挥审判优势，深入农村开展“以城带乡帮扶工程”。

区妇联牵头召开了全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联席会议，我院和东高皇乡辛南村签订了“以城带乡帮扶工程”协议书，发挥审判优势，深入开展“以城带乡帮扶工程”。我们根据辛南村地处城郊结合部的特点，结合妇女的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开庭、法律知识讲座、组织农村妇女学法、懂法、守法，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村妇女素质，引导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新农村建设稳定大局服务；开展“送温暖、三下乡”活动，为农村妇女群众解难事、办好事、办实事。为进一步落实帮扶工作，我们以促进维权工作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家庭相结合，切实把帮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推动全区人口、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通过开展帮扶活动，辛南村被帮扶户刘遥灵等家庭人均纯收入平均比上年增加10.2%。

四、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本院妇联工作。

作为法院妇联组织首要工作是做好妇女工作，为女干警解决后顾之忧，使女同志真正能够顶起半边天。针对女同志的思想和家庭的特殊情况，为了减轻女同志的生活压力，更好的做好本职工作，我院妇联组织在每年的妇女节期间都会组织各种活动。比如在本文章共2页，当前在第2页上一页12去年的三八节期间，就组织全院女同志来到宋朝古都开封进行参观学习，特别是去了著名景点“包公祠”，游玩后大家都一致评价说心情倍感轻松，并在工作中也更为积极主动，得到院领导的肯定与好评。

与区妇联紧密联系

**第五篇：区法院积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报告**

××\*区法院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具体指导下，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学习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服务妇女儿童，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为主线，以优化维权社会环境为宗旨，发挥审判职能，做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坚强后盾，确保辖区的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

业，为打造平安鹰城、和谐鹰城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发挥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区人民法院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中，充分发挥其审判职能，对起诉来院的妇女儿童、侵害妇女合法权益以及未成年人权益等案件，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做到快审快结。从200\*年共审结涉及妇女儿童案件××\*余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妇女儿童维权构筑了坚固的司法防线。

在刑事审判中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大打击力度，对拐卖妇女儿童案、强奸案，做到快审快结。如东高皇乡农民杨中生将一名乞讨流浪痴呆女带回家同居，在该女怀孕后，杨多次找李富山让李找买主把该女卖掉，后两人以3000元价格将该女卖到叶县一农民为妻。杨、李二人无视国法，拐卖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二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和五年。又如，被告人封文显强奸不到15周岁的刘某，并将其当作包袱卖掉，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拐卖妇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在民事审判中，充分发挥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作用，由具有丰富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经验的民事法官、妇联特邀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引导广大妇女运用法律武器自主维权。加强妇联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发挥人民法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合议庭作用，加强对妇联特邀人民陪审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庭审案例分析，提高妇联人民陪审员的庭审水平，将法院的司法优势与妇联工作特点有机结合，从而实现了法院与妇联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中的优势互补。

二、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

为加大维权工作力度，我们还建立了维权示范岗，使涉及妇女儿童的案件均得到快速高效公正处理，为妇女儿童维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要求立案接待人员热情接待，耐心细致，针对来访妇女缺乏法律知识，文化水平不一的特点，要求工作人员对来访群众耐心认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答，达到群众满意。二是要求审判人员依法审判，在遵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准则前提下，维护弱势主体权益，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规对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解答，悉心劝导，帮助来访妇女儿童树立正确的法律观。三是要求审判人员公平调处，维护稳定。充分发挥调解职能，努力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把矛盾消灭在萌芽，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四是要求审判人员释疑解难，切实帮困。在审理案件时充分考虑，为妇女儿童排忧解难，做到合情、合理、合法。

为提高广大妇女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维权的能力，在每年“三·八”妇女节期间，我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走向街头义务宣传《婚姻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开展“迎三·八”法官法律咨询活动。为表达对儿童的关爱之心，我们响应号召积极开展了“向失学儿童献爱心”捐款活动，“捐资助学”等捐款活动。

三、发挥审判优势，深入农村开展“以城带乡帮扶工程”。

××\*区妇联牵头召开了全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联席会议，我院和东高皇乡辛南村签订了“以城带乡帮扶工程”协议书，发挥审判优势，深入开展“以城带乡帮扶工程”。我们根据辛南村地处城郊结合部的特点，结合妇女的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开庭、法律知识讲座、组织农村妇女学法、懂法、守法，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村妇女素质，引导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新农村建设稳定大局服务；开展“送温暖、三下乡”活动，为农村妇女群众解难事、办好事、办实事。为进一步落实帮扶工作，我们以促进维权工作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家庭相结合，切实把帮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推动全区人口、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通过开展帮扶活动，辛南村被帮扶户刘遥灵等家庭人均纯收入平均比上年增加10.2%。

四、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本院妇联工作。

作为法院妇联组织首要工作是做好妇女工作，为女干警解决后顾之忧，使女同志真正能够顶起半边天。针对女同志的思想和家庭的特殊情况，为了减轻女同志的生活压力，更好的做好本职工作，我院妇联组织在每年的妇女节期间都会组织各种活动。比如在去年的三八节期间，就组织全院女同志来到宋朝古都开封进行参观学习，特别是去了著名景点“包公祠”，游玩后大家都一致评价说心情倍感轻松，并在工作中也更为积极主动，得到院领导的肯定与好评。

与区妇联紧密联系，做好上情下达工作。我院民一庭有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庭，负责审理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对于区妇联转来的信函，法院妇联组织积

极联系主动汇报。例如今年8月份的一天，区妇联的同志刚打来电话，一名五十多岁的女同志就急匆匆找到了法院，手里拿着一张纸情绪非常激动。原来该院执行局执行一起案件是离婚前其前夫所欠债务，在离婚时双方未做协商，法院执行局依法追加她为被执行人，她本人生活因难既要赡养老人又要供养上大学的孩子，在接到法院的传票后认为和她没有关系而不予理会。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扣划她的工资后，她找到执行局大闹了一场，并到市妇联和卫东区妇联哭诉。听完她的讲诉负责妇联工作的同志放下手头的工作立即向领导汇报，并找来案件承办人了解情况，经过而心细致的解释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协助法院找到了其前夫。象这样的事还有很多，问题解决了，大家感到很高兴。

新的一年，××\*区法院将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巩固思想作风整顿活动成果，锐意创新，做好全面工作。

区法院积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报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